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人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
- * 聯絡電話：04-753-2367
- * 傳真：04-7260227
- * 電子信箱：a650143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5355&act_id=15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原住民人口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(一) 凡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及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請填(報表一)，單位以人數計算。

(二) 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填(報表二)，單位以人數計算。

(三) 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填(報表三)，單位以人及人次計算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人數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原住民人數。

1. (報表一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 ICD 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；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多重障礙者」一欄。

2. (報表二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 ICF 障礙類別之人數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障礙類別人數

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
3. (報表三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 ICF 障礙類別之人數，若有跨障礙類別時，則同時計列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(二) 障礙等級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等級。

(三) 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(四) 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係指因罕見疾病、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 1~8 類者。

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障礙等級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又 5 天

* 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30-05-16-2 彰化縣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人數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 3 月 5 日前上網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所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具有原住民身分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總計=極重+重度+中度+輕度，極重度=26 個鄉鎮市加總=16 類障礙等級加總，重度及中度及輕度同極重度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